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吳茂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0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04月0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彥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0000000至 105-ND-0000000。	7張。	7,000股	
2	同上	105-NX-0000000	1張。	不定額500股	